

香港書展 2018「文化七月」活動計劃



目的

爲了進一步推廣香港的閱讀風氣和文化，由 2012 年開始，香港書展首次走出會展，舉辦「文化七月 · 悅讀夏季」推廣計劃。文化七月活動涵蓋港九新界十八區，由貿發局及不同的學校及文化機構舉辦，形式包括作家分享會、親子閱讀工作坊、英語寫作、故事劇場、展覽和工作坊等。去年，文化七月成功舉辦及推廣了 310 場活動，共吸引超過 85,000 人次參加活動，廣獲好評。

踏入第二十九屆書展，今年貿發局會繼續與全港十八區書店、咖啡店、教育及文化機構等攜手於書展前後舉辦閱讀和文化活動。爲了使文化七月的內容更多元化，覆蓋範圍更廣，香港貿易發展局正招募各單位於「文化七月」期間舉行閱讀推廣活動。

活動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

活動形式：作家分享會、親子閱讀工作坊、英語寫作、故事劇場、寫攝比賽、展覽、工作坊及文化導賞團等

活動一經接納為文化七月的活動，該活動的資料包括名稱、地點及時段將被列於「文化七月」的網頁及活動地圖內，以答謝閣下的支持。活動地圖亦將於商場、書店、圖書館、學校及文化機構等地方派發。另外，為鼓勵市民參加一系列的文化七月活動，文化七月活動的參加者可收集印花貼紙一張（不適用於展覽活動），參加者收集足夠數量的印花貼紙後，可於香港書展換領禮物乙份。印花貼紙由貿發局提供，貿發局鼓勵文化七月活動的主辦機構參與印花貼紙派發活動。

報名方法

請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前填妥活動回條。若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唐煒芯小姐（電話：2240 4797，電郵：culturaljuly2018@hktdc.org

表格 截止日期: 11/05/2018	香港書展 2018「文化七月」	請交回: 香港貿發局 - 展覽事務部 香港灣仔博覽道1 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博覽商場13 號 收件人：唐煒芯小姐 電話：(852) 2240 4797 電郵： culturaljuly2018@hktdc.org
--	------------------------	--

活動資料及詳情 (資料將用作宣傳之用，如網頁、現場活動表等)

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活動地點	講者名稱(包括稱號和機構)，如適用	報名方法及查詢
例1	2018年7月10日 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30分	【一起讀書吧！少年小說讀書會】1：《十三歲新娘》	文化書店、文學文化協會	文化書店香港銅鑼灣店	陳一心博士(香城教育學院文學副教授及資深閱讀推廣人)	免費參加 / 查詢報名: abc@abc.com / 查詢電話: 1234 5678
2						
3						
4						
5						

6						
7						
8						

活動形式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作家分享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導賞團 |
|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展覽 |
|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活動內容 / 簡介 (約 50 字)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聯絡人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主辦機構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電話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電郵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地址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活動當天聯絡電話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宣傳 (包括活動地圖和貼紙派發、書展海報等)

活動一經接納為文化七月的活動，香港貿易發展局將會全力推廣，希望 貴機構踴躍支持和合作：

本機構同意於文化七月活動期間及活動當天張貼文化七月及香港書展海報 (請註明數量: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張)；

本機構同意於文化七月活動期間及當天派發活動地圖和印花貼紙 (*擬定數量：100 份/張。註：文化七月活動的參加者可收集印花貼紙一張，參加者收集足夠數量的印花貼紙後，可於香港書展換領禮物乙份。印花貼紙不適用於展覽活動。)；

本機構有其他宣傳建議 (如：於公司網頁、社交網絡等宣傳文化七月，請說明：_____)

海報、活動地圖和印花貼紙送遞地址和聯絡 (如與以上不同：_____)

**實際數量可根據個別需求增加或減少*

參加守則

1. 請於 **2018 年5 月11 日前** 將填妥申請表格；
2. 如 貴機構在申請後活動內容有任何更改，本局有權拒絕機構的參與；
3. 主辦機構須負責有關活動之推廣及邀請活動參加者之事宜，本局只提供「文化七月」的網頁及活動地圖內的宣傳，本局保留一切編印、出版以及展出有關產品的資訊之權利；
4. 本局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所有未提供表格上所需資料之申請將不獲受理。